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6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徐根良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落实中心城区村级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建议》（第162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加快村级发展留用地兑现和落地的建议。目前我市村发展留用地指标落实方式可分为货币安置、回购安置和村（社区）自建三种，项目用地报批时已向建设单位收取村级利用地保障资金确保村级发展货币补偿，且之前我局在编制上一轮城市控规时，已经安排了一部分地块用于村（社区）发展留用地项目自建，但因资金等因素影响，项目未能落地，因此鼓励一般村选择货币安置、回购安置的方式。对于确需村（社区）自建的，建议村组织需选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条件成熟的落地地块，并明确项目类型，完善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工作，在前期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我局将给予重点倾斜。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0日

　　联 系 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67001108